



#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  
监理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采 购 人：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详情可点**  
**击(<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  
**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500、83345601。**
- 八、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九、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1</b>
<b>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b> .....	<b>4</b>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定标.....	14
六、中标服务费.....	1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八、适用法律.....	18
九、询问、质疑、投诉.....	18
十、评标原则和方法.....	19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3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4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26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27
<b>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b> .....	<b>29</b>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47</b>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48
一、自查表.....	49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51
三、商务部分.....	61
四、技术（服务）部分.....	65
五、价格部分.....	67
六、唱标信封.....	71
七、其他格式文件.....	7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人）的委托，对“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二、采购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139.43万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1.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1.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8.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2.1 和 2.2.2）；（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两份（详见附件 7.3）（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 购 人：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广东梅州蕉岭县蕉城镇碧水东街 81 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53-7865838

(二)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传真：020-37816137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7816286-82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二) 项目地点：梅州市蕉岭县内

(三) 项目规模：项目布展面积约 8020 平方米，其中：南区 1F 蕉岭文化展示区，艺术布展配套服务，布展面积约 3140 平方米；南区 2F 丘成桐专题展示区，艺术布展配套服务，布展面积约 1680 平方米；北区 1F 蕉岭城市休闲区，艺术布展配套服务，布展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北区 2F 数理竞赛活动区，艺术布展配套服务，布展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四) 项目定位：作为蕉岭县新的地标性建筑，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将立足于自身完善的功能定位，紧紧围绕“一高四大”（高端会议+大学术、大交流、大讲座、大竞赛）的整体设计思路，并融合丘成桐院士对蕉岭乃至国家的家国情怀及人物成就，空间设计风格体现国际现代、强调功能分明、突出主题特色、提炼蕉岭元素，致力打造成为蕉岭县内功能分区完备、文化内涵丰富、全球享负盛名的国际性高端服务综合体。

(五) 采购内容：

(1) 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总体目标。

(2)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采购人对设计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六) 布展配套服务：

(1) 结合蕉岭县特有文化和人文特点，对本项目的布展提出具体专业意见和建议；

(2) 协助组织相关设计方案的比选工作；

(3) 协助参与场景复原的取证和记录工作；

(4) 对沙盘、相关模型、浮雕造型墙饰和专业展柜等进行监造工作。

### 二、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项目投资额；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服务期限为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按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施工服务期限内完工并交付采购人管理，并在按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项目竣工资料；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

6、完成布展配套服务目标：满足设计方案的风格呈现和功能使用的要求。

### 三、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采购人落实必须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各项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协助采购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4、组织施工图会审。

5、工程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控制进度款的支付。中标人应做到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等情况的发生。

#### 6、工程进度控制

6.1 协助采购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施工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采购人批准后调整。

6.2 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明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期限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详细准确，对疑难工程节点进度分析理解透彻，对按时完工有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有较详细的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计划的柔性好。

#### 7、施工质量控制

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采购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中标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8、施工安全监督

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采购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9、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



协调会会议纪要。

10、协助采购人按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1、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2、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3、对在施工中出现的問題提出监理意见。

14、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采购人。

#### 四、配套服务内容

(1) 结合蕉岭县特有文化和人文特点，对本项目的布展提出具体专业意见和建议；

(2) 协助组织相关设计方案的比选工作；

(3) 协助参与场景复原的取证和记录工作；

(4) 对沙盘、相关模型、浮雕造型墙饰和专业展柜等进行监造工作。

#### 五、适用标准、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地方法规、行业规章,具体包括:《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等。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 六、中标人的责任与义务

##### 1、中标人的责任

1.1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导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安全事故或采购人蒙受损失,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的1%收取罚款,追究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并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

1.2 中标人或其任何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实施监理服务都必须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凡因中标人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2、中标人的义务

2.1 中标人均应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以保证各项施工工作不因监理人员不足而延期,该项责任应为中标人在本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2.2 中标人在实施本监理服务时编制的任何文件材料,其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该文件材料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采购人按本监理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标人仅拥有使用权,并在监理合同终止后须如数归还采购人。

2.3 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其专为本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材料及采购人提供的文

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也不得在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项目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2.4 投标文件中所报监理费用为中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中标人或其任何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在本监理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

## 七、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在签订合同进场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第二次：当工程进度完成 20%时，监理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40%的监理费；
- 3、第三次：当工程进度完成 40%时，监理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的监理费；
- 4、第四次：当工程进度完成 60%时，监理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的监理费；
- 5、第五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的监理费；
- 6、最后付款：其余的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b>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39.43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348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帐 号：101001516010013984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1 个】；
2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24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5.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a> )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 <a href="http://www.gztpc.com/">http://www.gztpc.com/</a> )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7	中标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3.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33 传 真：020-37816137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39.43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字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9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10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3.9和23.10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

24.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本项目详细评标原则和方法见本部分“**十、评标原则和方法**”。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废标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7.3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0.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询问、质疑、投诉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32.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3.3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3.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十、评标原则和方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 37.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7.1 资格性审查

37.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37.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7.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37.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7.2 符合性审查

3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7.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37.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3）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8.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总报价是否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b>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类似监理业绩	企业监理过布展面积 8000 m <sup>2</sup> 或以上博物馆等场馆布展工程项目的，得 10 分（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企业监理过布展面积 6000 m <sup>2</sup> 或以上博物馆等场馆布展工程项目的，得 5 分（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企业监理过布展面积 2000 m <sup>2</sup> 或以上博物馆等场馆布展工程项目的，得 1 分（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其他不得分	10	
	获奖监理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至今，监理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良样板工程或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证书的，一项得 2 分，获得市级优良样板工程或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证书的，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2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总监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证书的，一项得 6 分，获得市级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证书的，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	
3	总监代表资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机电工程师：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注册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电气安装或机电安装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 2、造价工程师：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5	ISO 质量认证、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u>1</u>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u>1</u> 分、ISO 质量认证的得 <u>1</u> 分。最高不超过 <u>3</u>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提供证书复印件）	3	
6	企业其他荣誉	1. 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3 分，获得过地市级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监理范围与内容、 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2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优于最低要求得 3 分；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4	质量监理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5		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6		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7		管理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9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10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11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 3 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12	配套服务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对比为优秀得 10 分；对比为良得 4 分；对比为差得 1 分。	1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遗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

# 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

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

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在签订合同进场后 10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次付款	当工程进度完成 20%时	监理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	当工程进度完成 40%时	监理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60%	
第四次付款	当工程进度完成 60%时	监理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5%	
最后付款	工程完成并结算完成，监理资料全部提交后一个月内	按实结算监理费的余额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2.6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或U盘1个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  
及配套服务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采购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  
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附件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 文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6.1- 6.6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6.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5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文件（按照商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公章)	3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如适用）				
	4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如适用）				
	5	2016-2018年财务状况一览表（如适用）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按照技术（服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附件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 附件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附件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济性质：\_\_\_\_\_（填国营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请填写：“转账、银行汇款”等。

## 附件 2.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所有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附件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2)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附件 3.1 合同响应一览表

#### 合同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备注：**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2 商务部分文件（按照商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附件 3.3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如适用）**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 ____ 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4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如适用）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2016-2018 年财务状况一览表（如适用）****2016-2018 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2018					

备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附件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				

注：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一般条款响应表**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				

注：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2. 投标人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
3.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按照技术（服务）评分表顺序编制，格式自定）**

## 五、价格部分

### 附件 5.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有/无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注：1.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39.43 万元，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2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H348）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2.2”）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2.3”）
-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见“附件 6.1”）
- (6)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1 个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 (一份放入唱标信封,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面);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 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0877-19GZTP01H348) 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支行 账号: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切勿删除!)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业务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批		
财务部门审核	会计:	出纳:	主管审核:

##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附件 7.1 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建议： .....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附件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7.3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19GZTP01H348			领购文件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蕉岭县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场馆布展监理及配套服务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00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苏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传真：020-378161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